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3. 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教育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号），云南省公安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省属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公网〔2015〕192号）等文件的要求，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82 次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全面推进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实施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红河学院校园网内运行的网站与应用系统。

第三条 根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

属于“学校信息系统”类中的“高等学校信息系统（Ⅱ类）”；学校信息系统的定级分类包含校务管理类、教学科研类、招生就业类、综合服务类。

第四条 根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的划分，网站与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分为第一级到第四级，建议我校各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二级”。

第五条 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二级”的网站与应用系统要求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具体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技术标准实施。测评工作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包含测评对象确定、测评经费安排、测评机构选择、测评结果整改等。

第六条 “第二级”指的是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七条 “第二级”要求的安全保护能力为：应能够防护系统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第二章 备案流程

第八条 我校已运行网站与应用系统，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

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认真编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详见附件 2）和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详见附件 3），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两份），交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进行定级、备案。

第九条 新建网站与应用系统，须在系统设计、实施、购买阶段确定安全等级，达到“第二级”要求的安全保护能力，并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信息技术中心协同责任主体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开展定级、备案工作。

第十条 网站与应用系统定级备案信息须进行动态更新。各单位每季度末 15 日前定期填报《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度统计表》并进行上报信息技术中心；网站与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相关信息变更时，须及时进行上报信息技术中心。

第十一条 我校所有网站与应用系统必须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对于未按期完成定级备案的系统，学校将对其启动《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